

证券代码：870259

证券简称：易捷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规则，本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保投资项目

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六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第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及决策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但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制度以及本制度的

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财务部门审核，并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履行决策程序进行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如果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公司要按项目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部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因为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预期计划进度完成的，资金使用部门必须解释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累积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股票发行方案内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具体的要求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

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内应充分说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存在冲突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监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若国家、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募集资金有新的规定，应参照新的法律、法规、准则执行，必要时本制度应做相应修订，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